

B20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7,237,2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街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2层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二）被告

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环保产业园区家具景观大道北侧规划E6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冉晓丹

（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原告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2010年4月，原告与被告国兴环球（原名“河北建设集团中诚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被告负责合作项目约2000亩土地的一级开

发工作，原告以每亩13万元的单价将被告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原告根据合同一分别于2010年4月30日、2011年2月23日向被告支付了6000万元、3600万元，合计9600万元。2011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原告将与香江县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的31,237,280元的债权转让给被告，抵扣合同一中原告应付给被告的货款31,237,280元。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向被告支付了127,237,280元，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履行合同义务，鉴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原告要求解除合同一，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127,237,28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诉被告于2010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被告诉立即向原告支付127,237,280元，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土地

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履行合同义务，鉴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原告要求解除合同一，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127,237,28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9日15时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10日为1,775,436.52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189,012,716.52元）

三、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37,280元。

（二）本次诉讼将导致目前尚无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影响需看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执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李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张文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李巍

原任原因: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2020-5-29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关于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4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李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李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李巍

原任原因: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2020-5-29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 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公告。

10.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11.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1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1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14.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15.公司独立董事沈金生先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16.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1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1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1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20.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21.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2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2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25.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26.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2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2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30.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31.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3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3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3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35.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36.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3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3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3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40.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41.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4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4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45.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46.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4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4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50.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51.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5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5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55.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56.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5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29%。

5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9%。

5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49,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53%。

60.会议召集人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